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413號

03 抗告人 林佳瑩

04 相對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
11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35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12 下：

13 主文

14 抗告駁回。

15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8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
19 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
20 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
21 條、第95條亦有明文，是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2 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
23 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
24 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
25 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2月22日簽發之票面
27 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
28 14%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下
29 稱系爭本票），訖於112年2月2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
30 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
31 準予強制執行。原裁定依首開規定就系爭本票形式審查後，

01 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核無不合。

02 三、抗告意旨雖以：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
03 票人即相對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惟相對人並
04 未於到期日前向抗告人為提示付款及催討，亦無已為提示之
05 證據，則其聲請本票裁定實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
06 廢棄原裁定云云。然查相對人已於聲請狀中敘明「聲請人（
07 按即抗告人）經背書轉讓執有相對人林家瑩於民國112年02
08 月22日所簽發之本票乙紙…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
09 （見原審卷第7頁），且系爭本票載有「此票免除做成拒絕
10 證書」（見原審卷第9頁），是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抗辯
11 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即應由抗告人舉證證明，然抗告人
12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信其所辯為可採。是原裁
13 定依其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
14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18 　　　　　　　　　　法官　陳筠謾
19 　　　　　　　　法官　楊承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馮姿蓉